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淑慧
電話：(02)77366747
Email：rachel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401255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中秋節將屆（104年9月27日）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並落實登錄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4年09月09日廉預字第104050126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政府廉潔形象，請各單位同仁於佳節期間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「受贈財物」、「飲宴應酬」等規定，與機關、學校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、團體餽贈財務物或邀宴，原則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- 三、有關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，置於本部政風處網頁「廉政倫理規範專區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(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家圖書館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除外)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-綜合預防科

